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早前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個人乙(作為借款人)與個人甲及公司甲(作為聯合擔保人)所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個人乙(作為借款人)及個人甲和公司甲(作為聯合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該貸款未償還本金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截至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數1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並須由個人乙向新鴻基財務償還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被視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基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與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一年貸款交易及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新鴻基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基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與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一年貸款交易及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早前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個人乙（作為借款人）與個人甲及公司甲（作為聯合擔保人）所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與個人乙（作為借款人）及個人甲和公司甲（作為聯合擔保人）訂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財務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該貸款未償還本金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v)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年利率為31.064516%；
- (vi)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年利率為24%；
- (vii)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年利率為32.098438%；
- (viii)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年利率為24%；
- (ix)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利率為34.745593%；及
- (x) 其後年利率為30%；

償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新鴻基財務與個人乙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新鴻基財務及個人乙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新鴻基財務簽訂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個人乙提供該貸款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此外，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交易乃新鴻基財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據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財務及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新鴻基財務、個人乙、個人甲及公司甲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療、醫院、護老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包括消費金融、私人信貸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50%權益。

新鴻基財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新鴻基財務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個人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個人乙確認，個人乙為一名個人及公司甲約49%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

個人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個人甲確認，個人甲為一名個人及公司甲約51%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

公司甲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公司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及根據公司甲確認，公司甲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鴻基財務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財務所訂立之該交易被視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基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與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一年貸款交易及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新鴻基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按獨立基準及基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與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一年貸款交易及新鴻基信貸二零二二年貸款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新鴻基財務(作為貸款人)、個人乙(作為借款人)及個人甲及公司甲(作為聯合擔保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
- 「該貸款」 指 新鴻基財務根據該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所載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向個人乙提供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
- 「早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與新鴻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 「該交易」 指 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